

安徽省2021年技工院校秋季开学第一课暨迎世赛主题活动在淮北煤电技师学院举行 倡导技能成才 传承劳模精神

■ 通讯员 小文

本报讯 9月10日上午,安徽省2021年技工院校秋季开学第一课暨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技能携手长三角主题活动在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举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王晓君,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刘少华,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副总经理梁江航,淮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高伟民出席活动,王晓君、刘少华分别致辞。

技工院校秋季开学第一课已在安徽省连续举办4年,今年是首次与迎世赛主题活动共同举办。今年开学第一课的主题为“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技能成才报效祖国”,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四史”宣传教育决策部署,加强技工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理想信念,传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今年第一课的主讲人是党的十九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淮北矿业集团高级技师王忠才。王忠才以“爱岗敬业 追求卓

越 做一名技能报国的追梦人”为题,结合自身20多年的工作经历分享了自己追求人生四个梦想的过程和在这一过程中的人生感悟。

活动现场还举办了向“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获奖(受助)学生颁奖、向技工院校新生代表赠书、世赛知识互动问答等活动,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综合部副部长王波向全体参加活动人员作世赛推广宣讲,来自安徽省不同行业的8名技能人才代表展示了世界技能组织会旗和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会旗,活动在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学生演唱的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主题曲《相约上海》中落下帷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单位、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省市有关单位、淮北矿业集团有关部门、淮北煤电技师学院负责同志参加活动。此次活动通过网络直播形式举办,全省技工院校新生和教职员工9万余人同步收看直播。

近年来,安徽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技工院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技工院校



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抢抓发展机遇,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推进技工大省建设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数达8万人以上。目前,在校生已突破19万人,办学规模稳居全国第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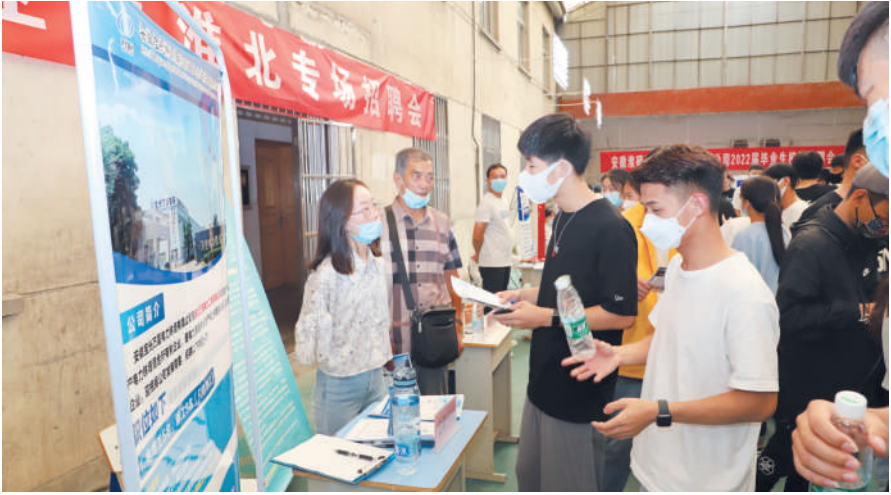
王忠才在讲课。



校企对接 “顶岗实习”供需会

9月8日上午,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和淮北煤电技师学院联合举办淮北市校企对接“顶岗实习”供需会。当日,共有33家企业参会,提供岗位913个,主要涉及机电、电气、数控等专业。煤电技师学院和安徽矿业学会学生数近500人参加应聘,现场签订就业意向166人。本次活动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五群十链”关于稳就业、促就业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实现了毕业生就业和“五群十链”规上企业用工的精准对接。下一步,市人社局将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就业服务。

■ 摄影 通讯员 梁丹



九部门携手护航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通讯员 刘环 黎铁龙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强化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引导依法理性维权,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日前,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市公安局、淮北市司法局、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市交通运输局、淮北市水务局、淮北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联合发布通告,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通告指出,要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拖欠一名劳动者劳动报酬达到三个月以上、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拖欠十名以上

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由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能力支付拒不支付的;以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处分财产,拒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逃跑、藏匿的;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由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

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个人)实行“黑名单”管理,对列入“黑名单”的组织(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通告指出,要严厉打击“非法讨薪”行为。

严禁以讨要农民工工资的名义讨要工程款、解决经济纠纷等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取拉横幅、爬楼、冲击施工现场及政府办公场所等极端方式,造成严重影响的;伪造证据,虚报、冒领工资,或者煽动农民工采取激进行为要挟、勒索、超额索赔以获取非法利益的;煽动、串联、胁迫、雇佣、资助、幕后操纵他人以农民工工资名义投诉举报,实际讨要工程款的;通过网络或其他媒体发布不实拖欠农民工工资言论、信息,企图制造负面舆论,达到讨要工程款目的;其他“非法讨薪”行为的。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市场信用评价制度,对违规企业在各自领域内予以限制、惩戒。

通告指出,支持依法理性维权。

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正确区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通过正当途径反映,依法理性维权。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或有纠纷的,可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机械费、材料费、利润等工程款被拖欠或有纠纷的,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其中,涉及政府、国有企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也可以向市经信局反映(联系电话:0561-3198211)。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电话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61-3032501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61-3069861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0561-3809687

淮北市水务局:0561-3192073

法律援助服务热线:12348

人社部启动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

本报讯 日前,人社部印发通知部署实施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于9月1日至12月31日,以“暖心助航 就创青春”为主题,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集中服务。

通知提出,把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求职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实施服务攻坚,确保有就业意愿的2021届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不断线,使有求职意愿的失业青年及时得到针对性就业帮扶,力争青年失业水平稳中有降。

通知明确,一是加密岗位信息提供,根据毕业生特点精准推介岗位信息,加密线上线下招聘,覆盖全省的大型综合招聘至少举办1次,地级以上城市小型专场招聘每周1次。二是启动专项职业指导,组织一次职业

指导师对口联系社区活动,开展一次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对毕业生分类指导引导,提供观摩交流、跟岗学习机会。三是集中开展培训见习,引导毕业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创业培训、新业态培训等,动员用人单位增设一批适合毕业生的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四是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完善精细化帮扶举措,支持零就业家庭、残疾、长期失业毕业生就业。五是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加强对企业用工监督检查,规范招聘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六是强化政策宣传落实,集中宣传毕业生就业政策,将政策清单、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广而告之,便利政策申请享受,及时兑现政策。

据安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工作中,职工受轻伤 需要进行工伤认定吗

案例:

王某为某厂工人,某日清理机床时不慎被机器擦伤胳膊和手指,经多次医院门诊治疗痊愈。同事劝王某去申请工伤认定,但王某觉得没有落下残疾,无法进行工伤认定。那么,工作中此类轻伤需要进行工伤认定吗? 能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分析:

能。受伤程度与工伤认定无直接关系,认定工伤与否,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作出的结论为准。王某因工受轻伤,经治疗后痊愈,如申请被认定为工伤,所受伤情未达到相应的伤残等级,则不享受伤残待遇,但可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和停工留薪期待遇。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用符合相关规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王某如申请停工留薪期,则原工资待遇不变,由所在用人单位支付。

据《中国劳动保障报》相关政策问答:

1. 受轻伤经治疗后痊愈,是否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答:受轻伤经治疗后痊愈,并不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2. 工伤后职工是否都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3. 劳动能力鉴定包含哪些内容?

答: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4. 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该怎么办?

答: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

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再次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5. 鉴定后伤情发生变化该怎么办?

答: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在工伤保险关系存续期间,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6. 工伤治愈或未被评定伤残等级,能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答:职工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经治疗痊愈;或伤情相对稳定后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未被评定伤残等级,不享受伤残待遇,但可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和停工留薪期待遇。

7. 职工工伤复发有哪些待遇?

答: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可以享受工伤医疗相关待遇;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按照规定配置,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8.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时工伤保险待遇如何核定?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按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规定领取相关待遇时,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最高级别,计发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9. 工伤职工领取工伤待遇后,换到新单位工作还需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吗?

答:需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因此,即使职工之前发生过工伤并领取了工伤保险待遇,到新单位后依然需要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

据安徽劳动保障新闻网